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瀚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富瀚微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号）核准，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1.15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18,243,86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1,885,850.9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76,358,009.1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2月14日全部到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7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 集资金金额(万 元)	项目备案文号
1	新一代模拟高清摄像机 ISP芯片项目	8,079.00	8,079.00	沪发改高技术[2015]1 号
2	全高清网络摄像机SoC芯 片项目	12,197.00	12,197.00	沪发改高技术[2015]2 号

3	面向消费应用的云智能网络摄像机SoC芯片项目	12,405.00	12,405.00	沪发改高技备[2015]3号
4	基于H.265/HEVC视频压缩标准的超高清视频编码SoC芯片项目	15,395.00	15,395.00	沪发改高技备[2015]4号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2,000.00	8,624.75	-
合计		60,076.00	56,700.75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机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活动。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金融机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已依法履行了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富瀚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德兵

杜俊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